附件

**云安区供销合作联社**

**2025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注册地址：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云安区供销合作联社2025年度中央财政资金**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申请表**

|  |  |
| --- | --- |
|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  |
| 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基本 情况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
| 成员数（人） |  |
| 主营业务 | 业务（作物）类别 |  |
| 经营面积（亩） |  |
| 业务介绍 |  |
| 作业能力 | 年作业服务能力 |  |
| 机具设备拥有情况 |  |
| 收费标准 |  |
| 硬件设施 | 办公场所（平方米） |  |
| 库棚、维修场所（平方米） |  |
| 办公设备 |  |
| 软件设施 | 内部组织机构 |  |
| 管理制度 |  |
| 账目、台账 |  |
| 项目单位账户 | 收款单位：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服务组织所提供材料均为真实、可靠、合法，如能成功申请成为项目实施主体，保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项目实施，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保障服务效果。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区供销社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承 诺 书**

云安区供销合作联社：

为严格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建设操作规范，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2025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供企函〔2025〕194号）文件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公司）

 （服务组织），对申报“云安区供销社2025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所提交的所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以下承诺：

本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自愿接受云安区供销合作社联社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坚决按照云安区供销社各项要求完成作业，如弄虚作假：

一、追缴退回项目补助资金。

二、承担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服务组织申请情况介绍**

**一、服务组织简介**

主要为服务组织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及其服务能力等内容。

**二、实施概况**

包含项目实施意义、实施地点、预期目标、实施期限等内容。

**三、建设内容**

明确托管服务的作物、环节、服务面积，详细描述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五、保障措施**

**六、佐证材料等附件**

（实施主体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不低于34%、银行开户证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生产许可证明、现有设备清单及图片、技术人员资格证复印件、近两年托管服务的证明文件、荣誉称号等相关佐证材料。）